

美洲国际私法统一化的历史发展 与欧洲的有关法律对它的影响

熊 大 胜

冲突规范是解决各国国民商交往中法律冲突的重要手段。由于各国冲突规范本身存在着差异,使得法律冲突不但包括实体法的冲突,还包括各国冲突规范的冲突。这种第二层次法律冲突的存在,增加了处理涉外民事案件的复杂性,同时也不断导致当事人“挑选法院”(forum shopping)的现象发生。为了在一定范围内取得判决与裁决的一致和解决管辖权方面的冲突,为了从根本上防止“挑选法院”现象的产生和保证国际私法关系的安全与稳定,同时也为最终实现各国实体法的统一奠定基础,便有了通过缔约或参加国际公约来进行国际私法统一的立法活动。从19世纪末叶起,国际上便开始出现一些从事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颇有影响的国际组织。其中美洲国家首开国际私法统一运动的先河,并且对海牙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产生了很大影响。本文试图就美洲国家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历史发展及其特征并就欧洲有关的法律对其影响作一初步分析与探讨。

美洲国家通过缔结国际公约来进行国际私法的统一,一般来讲,可分为四个阶段:^①

1、第一阶段。通过缔结多边国际公约开始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在世界范围内迈出第一步的是南美国家。1878年由个人发起,秘鲁政府邀请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尔多尔、委内瑞拉在其首都利马召开会议。会议通过了一个由8章60条构成的统一国际私法条约,条约内容不仅涉及国际私法,而且涉及到国际刑法,条约采用本国法主义。结果由于其中某些规定同当时公约参加国的国内立法相反,只有秘鲁一国批准。因而作为首次国际私法统一化结果的利马条约,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但利马会议毕竟在全球范围内开创了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首次纪录。

十年以后,即1889年,由乌拉圭学者米勒斯(Gonzolo Ramines)倡议,乌拉圭与阿根廷两国政府联合邀请,于乌拉圭首都召开了有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秘鲁、乌拉圭等国参加的蒙得维的亚会议,通过了八项涉及问题广泛的条约,即国际民事诉讼法、著作权法、商标法、国际刑法、职业习惯、国际民法、国际商法等条约和一项附加议定书。只有国际民法、商法和诉讼法等条约的被若干国家签字批准与付诸实施。由于南美的许多国家是向内移民的国家,法律的适用采取属地主义,这使得本次会议采用的住所地法原则取代了十年前利马会议的本国法原则而占居主导地位,如有关国际民法条约的第一条就规定:人的行为能力依其住所地法。1889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的适用范围较利马条约广,但首先由于缺乏更加广泛的成员国基础,条约的起草所采纳的有关观点和概念只局限于一定的成员国,其次会议对用统一冲突规范或统一实体规范的规定也不明确,加上它在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方面还与另一个更加广泛的机构——泛美同盟平行发展,终于使得大会收效不大。

2、第二阶段。1889年10月,亦即蒙得维的亚会议结束的同年,除古巴、巴拿马、圣多明各之外,所有美洲国

家聚会于华盛顿,召开了首次美洲国家国际会议,作为美洲国家组织前身的泛美同盟在大会上成立。会议决定修订、增补蒙得维的亚条约的内容,同时还提交了一系列有关民商法和其它国际私法统一规则的草案。这次会议参加国于数量和地区分布上在美洲国家国际会议历史上是空前的,它开创了美洲国家通过国际公约来统一国际私法更为广阔的前景。但遗憾的是,蒙得维的亚条约已得到修订与新的发展,但因批准国有限,其适用范围仍局限在南美少数几个国家。

1901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第二次美洲国家国际会议。大会起草了几项公约,其中一个涉及美洲国家国际公、私法典筹备情况的草案尤为引人注目。该草案旨在成立一个筹备起草法典的法学家委员会,其目的在于1906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三次美洲国家国际会议上被正式批准,随后,里约热内卢法学家委员会诞生。该委员会的工作因第一次世界大战被迫中止,不久在泛美国家同盟的要求下,美洲国际法组织又重新组建了一个法学家委员会,该法学家委员会于1924年在利马首次召开商讨起草法典工作的会议。草案于1927年4月18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法学家会议上获得批准,并以它为蓝本诞生了《关于美洲国际私法的公约》,即《布斯塔曼特法典》。该《法典》于1928年2月28日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美洲国家会议获准通过。《布斯塔曼特法典》共437条,其内容涵盖国际民法、国际商法、国际刑法和国际程序法。《法典》作为美洲国家私法统一化运动第二阶段的主要产物,具有以下特点:首先,从其准备工作起,便在有组织的机构下进行,故而有比较广泛的美洲国家得以参加。其次,由于该法典内容过于广泛,且在立法内容与技术上公、私法不分,导致许多签字国对其不愿接受的部分都提出了保留声明,结果其适用的普遍性大大地被削弱了。最后,法典为了获得会议的通过,在属人法方面只得规定凡住所地法、本国法以及各缔约国内立法已经规定或将要规定的法律均可作为属人法予以适用(第7条),这实际上等于宣布在属人法上,公约未达成任何一致。

3、第三阶段。为了纪念蒙得维的亚条约签订50周年,由乌拉圭和阿根廷两国政府再次联合邀请,召开了为期从1939年7月18日到8月4日与从1940年3月6日到19日的国际会议。会议的任务是根据国际私法领域的发展情况,修订有关条约特别是《布斯塔曼特法典》的内容。本次大会通过了八项条约和一项议定书,涉及政治难民与庇护、知识产权、职业习惯、国际商事航运、国际陆商法、国际民法、国际刑法和国际诉讼程序法等。但只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拉圭、秘鲁、乌拉圭签署了各项条约与议定书,哥伦比亚只签署了五项条约与议定书,巴西签署了四项条约与议定书,智利签署了两项条约与议定书。正如秘鲁代表所强调的那样,会议未能就各国之间国际私法的统一作出共同努力,反而强调了各国法律之间的分歧,因此收效甚微。

1948年,第九次美洲国家国际会议在波哥大召开。大会通过了“美洲国家组织宪章”,成立了作为美洲国家司法委员会常设机构的美洲国家法学家理事会。依据《宪章》第67条规定,美洲司法委员会的任务在于为法律事务提供咨询,促进国际法(公、私法)的发展与法典的编纂,研究在方便的时候统一各国立法的可能性。因此,可以说,到1948年以后,构成目前拉美国家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组织基础的机构终于成立。

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框架范围内,伴随四次美洲国家特别会议——首次于1975年在巴拿马城、第二次于1979年4、5月在蒙得维的亚、第三次于1948年5月在玻利维亚的那不勒斯、第四次于1989年7月在蒙得维的亚、第五次将于1994年在墨西哥城召开,开始了美洲国家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第四阶段,即美洲国家目前正方兴未艾的新的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

4、第四阶段。与前期统一化运动相比,美洲国家国际私法特别会议的召开,把美洲私法的国际统一推向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其中美洲国家组织对此产生了很大影响。这是因为,一方面美洲国家组织对美洲私法的国际统一,提供了机构与组织方面的支持与保障;另一方面美洲不同国家间需要一系列调整不同领域法律关系的国际规则。下面我们拟从两个方面分析美洲国际私法特别会议的主要情况。

(1)国际私法特别会议的组织基础:1965年美洲法学家理事会于圣·萨尔瓦多举行第五次会议,建议美洲国家组织应开始召集国际私法特别会议。随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秘书处就此征求成员国的意见并得到了积极地响应,有几个国家建议特别会议应用通过起草专门公约的方法来解决国际民商法这一领域的问题。这样,1971年在哥斯达尼加的圣·地斯(San Jose)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上,就此目的提出一项举行特别会议的决议案,并委托其常设理事会就特别会议的日程和规则拟出草案,不久便将拟出的草案提交成员国考虑。另外,大会建议美洲司法委员会和其秘书处就完成此项工作进行研究、报告,并起草公约和有关信息及技术文件。

与此同时,美洲司法委员会在1973年7—8月的大会期间,草拟了八项都附有一项声明条款的涉及各种不

同问题的公约。这些公约均被送交各成员国征求意见。尔后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秘书处通知各国代表团提出各自的观点和意见,以便在大会举行之前各国政府有机会了解彼此间的有关观点和看法。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秘书处在1974年12月举行的特别会议上指出,如果美洲国家大会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考虑或推迟完成这项任务,则美洲国家组织将承担起使特别会议持续进行下去的责任。这使得特别会议作为一个常设机构成为可能,结果终于被赋予以法律上的地位,从而肩负起从事美洲大陆未来国际私法统一化的任务。^②

(2)国际私法特别会议的内容:1975年美洲国家组织于巴拿马城举行了第一次国际私法特别会议。作为首次特别会议的成果,通过了国际汇票、支票和期票、国际商事仲裁、委托书程序、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民商问题的域外取证和域外代理权的法律制度等6个国际私法方面的公约。本次特别会议重点强调了国际私法的合作与协调等。

1979年4—5月,美洲国家组织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举行了第二次国际私法特别会议。会议的特征之一是再次强调了如何就有关国际司法合作问题进行国际统一与协调。这一点反映在特别会议通过的八项条约(即关于支票的冲突法公约、关于商业公司的冲突法公约、关于外国判决与仲裁裁决的域外效力的公约、关于保全措施的公约、关于外国法证明与资料的公约、关于国际私法自然人住所的公约、关于国际私法一般规则的公约和调查委托书公约),有四项涉及这一问题。特别值得提及的是,本次特别会议通过的《美洲关于国际私法一般规则的公约》不仅统一规定了有关国际私法的原则,使其成为其它公约有关制度必须接纳和适用的基础,而且还规定了一些较为先进的法律适用原则,如法律适用的平等性(第2条)、外国法的合并(incorporation)(第4条)、不同法律制度的协调(第9条)。就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进行国际统一的尝试,这在美洲乃至全球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中尚属首次,这项巨大的成果,一方面反映了拉美国家国际私法的最新发展,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美洲国家在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中总是力图走在世界的最前列。

1984年5月,美洲国家第三次特别会议在玻利维亚的拉不勒斯召开,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提出的公约草案,有四项被讨论通过。它们分别是:关于国际私法法人人格和能力的公约、关于未成年人收养的冲突法公约、在国际范围内实现外国判决域外效力的管辖权公约和美洲国家域外取证的附加议定书。

1989年7月,美洲国家组织再次聚集于乌拉圭的蒙得维的亚召开第四次国际私法特别会议,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的提议,有三项公约获得通过,即关于儿童国际收养的美洲公约、关于抚养义务的美洲公约和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

美洲国家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第四阶段,除统一化工作的内容、成员国基础和组织机构与保障较之过去有不同外,比较明显的特征是统一化运动的技术与经验逐渐得到了提高与丰富,这体现在用于起草公约的方法的多样性上,即依据被提交问题的性质,分别采用统一实体法方法和传统的统一冲突法方法以及把二者结合起来的混合方法。其中值得提及的是,在统一国际私法的国际会议上,统一实体法方法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加强,这一趋势,在海牙国际私法统一化常设大会最近通过的公约中也有所反映。

二

美洲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在全球统一化运动中起步最早并且颇具影响。不论是在促使这一运动的诞生抑或自这一运动的伊始,欧洲的有关法律思想、法律制度与法律原则便对它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并在一个多世纪的历史发展中,与其它从事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机构或组织相比,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征。下面将简要分析这些影响与特征。

首先,欧洲的有关法律思想对美洲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众所周知,各国民商法规定的差异,使得以国内法作为主要法律渊源的国际私法长期处在各个国家自以为是的分裂状态。因此,法国学者毕耶指出:“国际私法在国际范围内得不到统一,就等于法律不存在”,德国学者萨维尼认为:根据法律关系固有的性质,为每一种法律关系确定其所属的法律制度,从而根据共同使用的规则,导致统一的解决办法,而不管诉讼地在何处。欧洲大陆有许多学者如德国的巴尔、法国的魏思、意大利的孟西尼、荷兰的杰特等几乎都从国家共同体的观念出发,试图证明客观上存在或应该存在约束各国统一的、普遍的国际私法甚至实体法规则。^③

从上述法律观念出发,19世纪中叶,意大利政治家、法学家孟西尼率先主张通过国际会议缔结统一条约来统一冲突法,而南美洲是第一个响应欧洲这一法律思想与主张的,并由此成为全球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发源地。1878年利马会议便是统一各国国际私法的首次尝试,尽管其影响微弱,但在世界范围内开创了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先河,实践并传播了欧洲有关的法律思想,为以后的统一化运动积累了宝贵的技术与经验。

其次,欧洲有关的法律制度或法律适用的原则对美洲统一化运动也产生一定的影响。属人法适用的法律制度,自1804年《法国民法典》颁布之后,又得到意大利法学家孟西尼的鼓吹和意大利民法典的采用,从而在欧洲正式形成以大陆国家为代表的本国法原则与以英国为代表的住所地法原则相对峙的局面。南美大陆由于早期受到一些欧洲国家如西班牙、葡萄牙、法国、英国等的殖民统治,因而欧洲有关的法律制度,法律适用原则也被移植到南美大陆。利马会议主席、秘鲁最高法院院长安东尼奥·阿伦纳兹(Antonio Arenas)和秘鲁的许多律师们等深受意大利国籍原则的影响,结果使本国法原则成为利马会议的基础。但到1889年第二次蒙得维的亚大会时,由于英国法影响的加强,住所地原则又取代本国法原则而占居主导地位。1928年《布斯塔曼特法典》则采用居间妥协的态度,暂时搁置了本国法与住所地法之间的矛盾,此外,《法典》在一定程度上以意大利学派的有关法律制度为依据,按照意大利“国籍、属地主权和自由”的原则,把法律规范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属人法,这类法律追随有关的人不论到什么地方;第二类是属地法,这类法律拘束每个在国境内的人;第三类是任意法或“关于私秩序”的法律,这类法律只在当事人予以采用的条件下才可适用。^⑨此外,欧洲的其它有关法律制度或法律适用原则,如公共秩序保留、场所支配行为、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不动产适用不产所在地法等制度或原则也在利马会议和有关其它公约中得到吸收与采纳。

最后,欧洲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对美洲统一化运动也有较大的影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是当今在国际私法的国际统一化运动中成绩斐然、最有影响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它与美洲国家在具有相近的实现私法国际统一的目标上,存在着彼此协调、影响和促进的关系。如海牙会议的成员国涉及美国、加拿大、巴西、阿根廷、乌拉圭等美洲国家,此外,它与美洲国家国际私法特别会议互派观察员或大会代表,互相征求与提供对具体私法统一化的意见,彼此交换法律资料、信息及交流统一化的经验等等。通过以上诸种方式与途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对美洲国际私法的统一尤其是当今的统一化运动,无疑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美洲国家国际私法统一运动是全球范围内统一化运动的一个缩影。回顾自1878年利马会议开创统一化运动的历史以来,这一运动已呈现出以下几方面的特征与趋势:

- 1、统一化运动的内容自二战后,已从传统的属人法、亲属法等领域扩展到国际商事、贸易关系领域,并且在有关方面走在全球统一化运动的前列,如国际商事仲裁、保全措施、知识产权、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则等。这与美洲国家国际私法的新发展和战后国际经贸日益成为涉外民商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是分不开的。

- 2、国际司法合作,如管辖权、域外取证、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在统一化运动中占有重要地位。首次国际私法特别会议通过的六项条约,其中有四项涉及到国际司法合作,在第二次特别会议上该问题再次得到了强调并体现在有关四项公约中。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各国冲突法与实体法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和规定差异甚大,加上与之相关的利益冲突,较之国际司法合作更难以取得国际上的统一;另一方面是因为在程序法领域各国大都奉行属地原则而适用自己国内的程序法,一旦发生冲突,法院裁量伸缩余地不大,各国迫切需要通过国际条约对这一领域加以统一规范与调整。

- 3、在统一化条约中,属人法方面适用本国法和住所地法的对立得到了一定程序的调和。首次统一化的产物——利马条约,其失败的主要原因是属人法上采用本国法而没能与有关国家的国内立法取得协调;在1889年的蒙得维的亚会议上,住所地法取代了本国法,但二者之间的矛盾并没得到解决;1928年《布斯塔曼特法典》采取折衷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在属人法适用上的矛盾(第七条)。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的有关统一化公约和欧洲许多国家的立法实践表明,属人法的适用原则正呈现出由“国籍原则”向“住所地原则”,再向“惯常居所地原则”方向发展的趋势。惯常居所地这一连接因素成功地沟通了“国籍”与“住所”,表明连接点的采用正在向灵活性和国际统一化方向发展。1979年美洲国际私法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私法的自然人住所的公约》,自然人住所的连接因素体现了上述特征并分别采用了“习惯居所地”、“主事务所所在地”、“居住地”、“所在地”。这一新的统一化成果表明,美洲国家目前虽尚未彻底解决传统属人法适用上的矛盾,但它已朝这方面迈出了较大的一步并使之呈现出美好的前景。

4、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作为国际私法的基本制度之一,在统一化公约中得到了肯定。如1928年《布斯塔曼特法典》第8条,1979年《美洲关于国际私法一般规则的公约》第5条均作出了规定。公共秩序保留是被各国国内法采纳的用以排除外国法适用的一种“安全阀”,新近发展趋势表明,它以从各国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走进了统一的国际立法。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公约化或国际化,一方面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国家参加到南美洲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中来;另一方面也是美洲国际私法统一化正在不断加强并成为未来发展取向的一个标志。

5、在统一国际私法的立法模式和统一化所采用的方法上,出现了一些新特点。美洲统一立法模式经历了从力图制订囊括各方面的综合性法典(如《布斯塔曼特法典》,到就某一专门问题制订专门统一公约(如《1979年美洲国际私法一般规则的公约》)的转变;统一立法的方法或手段也从一元的冲突法方法或实体法方法转变到多元的冲突法方法、实体法方法和二者结合的混合法方法并存。统一化运动中所出现的这种灵活多样、避难就易的处理方式,是美洲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经验与技术的积累和总结,是当代国际民商交往和国际立法、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也是当今统一国际私法立法模式与立法方法方面发展的一个特点与趋势。

6、美洲国家国际私法统一化,在全球统一化运动中表现得异常活跃,成绩显著,独树一帜。首先,1878年利马会议首开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历史记录;其次,美洲统一化范围覆盖整个美洲领土,成员国基础广泛,参与程度高,统一的法律制度涉及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由于地缘、经济、历史、宗教与文化等因素相同或相近,统一的内容易取得协调;最后,统一化的成果丰硕、内容广泛。特别值得提及的是下列四项公约:第一、二项公约是1889年2月签订的《关于国际民法的公约》和《关于国际商法的公约》,这两项公约都详尽地编纂了有关国际私法的法规,是有关国际民法和国际商法方面最早的统一成果。第三项是1928年的《布斯塔曼特法典》,《法典》内容广泛,表明美洲统一化思想及法律协调与合作意愿之强烈,同时,《法典》并非试图建立几项基本原则,而是意在对任何可能发生的问题作出详尽的规定,如有关国际民商法问题的条文达295条,有关国际物权法问题的达25条之多。这在全球统一化运动中,在同样的问题上可堪为最。第四项公约是1979年《关于美洲国际私法一般原则的公约》,这是迄今全球范围内就国际私法的一般原则进行统一的最早成果。由此可窥见美洲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发展程度和领先地位及其独具的特色。

美洲大陆作为全球私法国际统一化运动的源头,如今这一运动方兴未艾。值得指出的是,自1975年开始的国际私法特别会议,一方面从统一化的内容、形式、方法和机构支持与保障等方面把国际私法统一化的运动推向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另一方面也使得美洲与欧洲在私法国际统一方面的联系与影响日益密切、日益交融,法律文化的互相影响与渗透正在全球范围内扩展。可以预见,随着1994年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五次国际私法特别会议的召开,美洲国际私法的统一运动必将再添新篇章。

注 释:

①②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39, 1992, P. 243—252.

③ 李双元:《国际私法·冲突法篇》,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版,第99页。

④ 马丁·沃尔夫:《国际私法》(李浩培等译),法律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73页。

(本文责任编辑 车 英)